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

上訴人 賴韋成

選任辯護人 王邦安律師

賴英姿律師

鮑湘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2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3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賴韋成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9款之對被害人為錄影而犯強制性交罪刑，並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01 三、刑法處罰妨害性自主行為，係為保障關於性意思形成與決定
02 之自由，即在法律範圍內，得自主決定是否及如何實行性行
03 為而不受他人強迫及干涉之權利。是以一方如於事前或過程
04 中有任何不同意（繼續）性行為之意思或舉止，他方即不得
05 違反其意願強行為之，不得僅以一方未當場求救或積極反
06 抗、事後未立即報案、保全證據或生活如常等情狀，推認其
07 應已同意。而性侵害案件多發生於隱密環境，現場通常僅有
08 加害人與被害人，客觀證據蒐集不易；被害人因羞恥、恐
09 懼、人情壓力或心理創傷影響，其供述亦常出現遲延或反覆
10 情形。且隨著時間推移，在訊問者、場域、外部環境各有不
11 同，感知、記憶、陳述能力亦有游移性之情形下，本難期待
12 被害人陳述始終如一。是以法院於評價判斷被害人歷次陳述
13 之證據資料時，自應著重於被害人對於待證事實主要內容之
14 先後陳述有無重大歧異，藉此判斷其證言之證明力高低。若
15 其基本事實之陳述，有補強證據可佐，而與真實性無礙時，
16 仍非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均為
17 不可採信。又性侵害被害人之證述，固須補強證據以擔保其
18 供述之真實性；然此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
19 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其證言非屬虛構，能予保
20 障所陳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足；且得據以佐證者，雖非
21 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害人之陳述
22 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非補強證
23 據。另證人陳述內容，係以之供為證明被害人之心裡狀態，
24 或用以證明被害人之認知，或以之證明對被害人所造成之影
25 響者，由於該證人之陳述本身並非用以證明其所轉述之內容
26 是否真實，而是作為情況證據（間接證據），以之參照推論
27 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或是供為證明對該被害人事
28 發時或事後所生之影響，亦屬適格之補強證據。是以，事實
29 審法院若已依調查所得之證據，斟酌性侵害案件舉證環境之
30 特殊性，從被害人供述本身之具體、一致性，事後之行為反
31 應，及其供述與現場環境、人際互動等客觀事證之符合情

01 形，依證據質量相互印證，綜合判斷是否足以降低單一指訴
02 虛偽之可能，並強化供述之真實性擔保，既非免除補強證據
03 之要求，亦不違背補強證據法則。

04 (一)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告訴人A女（人別資
05 料詳卷）之證言，以A女歷次證述其遭上訴人強制性交之基
06 本事實及過程，均屬一致，未見有刻意誇大、渲染或詆譭之
07 情事，縱因案發當日曾在本案KTV包廂內上過2次廁所，而有
08 混淆陳述之情形，然就其遭上訴人拉入廁所後所發生之事已
09 證述明確，且無設詞誣告之動機及必要；另經第一審勘驗上
10 訴人攝錄其與A女發生性行為之影像內容，與A女及證人林○
11 杰（在場之共同友人）證稱：在過程中，林○杰有來敲門並
12 說話，後來上訴人發現敲門聲後便結束並隨後開門等情相
13 符，足為A女上開證言之補強證據；參以證人林○杰、潘○
14 君（在場之共同友人）所證述A女於從廁所走出後隨即掉淚
15 啜泣，至A女離開KTV之途中、到潘○君家後，A女仍持續哭
16 泣，並於當日由潘○君陪同至醫院驗傷、報案等關於A女遭
17 性侵害後之情緒反應及處理等情，佐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18 察局鑑定書、A女於案發後接受心理諮商之心理評估報告
19 （下稱本案心理評估報告）暨其他案內相關證據，相互勾稽
20 結果，認定上訴人確有如事實欄所載對A女為錄影而強制性
21 交之行為。並就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否認犯罪所為之辯詞
22 及辯護意旨，說明：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究採取何種自我保
23 護舉措，或呈現何種情緒反應，並無固定模式，A女於案發
24 當時已有醉意，其於年幼時曾有遭他人強制猥褻及性交之恐
25 懼經驗，難以期待用所謂「完美被害人」、「正常被害人需
26 持續強力反抗」之迷思來框架A女之拒絕及反抗反應；且依
27 上開勘驗影像畫面結果，並無辯護意旨所稱A女於過程中
28 「自主」身體前後移動之情形，亦無法僅因A女有發出不明
29 聲音，逕認其與上訴人合意性交，以及證人劉○明（在場友
30 人）之證言如何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等旨。核係綜合卷
31 內相關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

01 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各項證據資料
02 在卷可稽，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
03 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
04 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05 (二)心理諮商的核心是協助當事人處理心理創傷與情緒困擾，本
06 係以當事人陳述之主觀經驗及其視角進行對話，目的是在療
07 癒支持及修復身心功能，並非還原或確認創傷事實。卷查，
08 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就原判決引用之本案心理評估報告，
09 並未爭執證據能力，有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可稽。而該
10 評估報告非屬司法精神鑑定，原判決所引用部分並非A女證
11 述被害經過內容之轉述（非同一性證據之相互累積），而係
12 以該報告內容中有關A女接受心理諮商之身心反應狀態等情
13 況證據，綜合上述其他證據，補強A女所為證言之憑信性。
14 所為之採證認事，亦無不合。

15 (三)上訴意旨以：A女對於林○杰、劉○明至包廂內廁所敲門及
16 案發後返回包廂時之情緒反應，與上開證人之證言內容不一
17 致；衡諸上訴人與A女之人際交往背景、工作環境及A女之經
18 濟現狀，難謂A女全無構陷上訴人之動機，原審僅以A女與上
19 訴人之配偶相識等事實，作為認定A女並無與已婚男性發生
20 關係之動機，有違經驗法則。A女並無受有明顯外傷，影像
21 勘驗結果顯示A女之行動自由於過程中並未受到上訴人壓
22 制，A女卻未呼救或出聲拒絕，與常情不符，原判決僅擇取
23 影像片段即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顯有認定事實未依證
24 據、違背經驗法則之違法。另本案心理評估報告，非屬專業
25 醫療院所作成之鑑定，撰寫視角逕以「A女遭受被告性侵
26 害」為前提進行諮商，應屬受污染已生成見之臆測，本案既
27 存有A女構陷上訴人之可能，則A女於諮商中回想並所述之感
28 受，究係基於本案抑或是童年創傷經驗，尚待釐清，自非屬
29 A女證言適格之補強證據等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
30 權行使，依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且置原判決已說明論斷

之事項於不顧，重為事實上爭執，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刑法上之加重條件犯，係以犯基礎犯罪行為之特定罪名，並以具有法定各種事由（未必皆為構成犯罪之行為）為其加重處罰條件；刑法第222條第1項加重強制性交、第321條第1項加重竊盜等罪，均屬適例。加重條件犯因犯該基礎犯罪之行為僅有一個，屬單純一罪，如兼具數個加重事由時，仍僅成立一罪（事實上一罪）；此不同於數個獨立成罪之犯罪行為相結合為一個新罪之結合犯，或因犯罪發生一定結果而加重其刑之加重結果犯（實質上一罪）。又刑法上自首之成立，須行為人在偵查機關發覺其犯罪事實前，主動向偵查機關申告，並接受裁判為要件。加重條件犯因屬單純一罪，於犯罪未遭發覺前，行為人對於其所犯該特定罪名之基礎犯罪行為自首，縱未主動申告、甚至否認相關加重事由，原則上無礙於其仍符合自首之要件。惟若於該特定罪名之基礎犯罪行為遭發覺後，始就相關加重事由為申告，即與自首要件不合。此與依本院刑事大法庭裁定見解作成之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所稱：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若輕罪部分之犯罪事實先被發覺，重罪部分之犯罪事實自首於後，法院從一重罪處斷時，得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之情形，顯然不同。卷查，上訴人並未自首強制性交犯行，其經檢察官起訴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於第一審行準備程序時主動提出內有案發當日攝錄其與A女性行為影像之手機，辯護人並表示上訴人要自首妨害性隱私，嗣經檢察官於審判程序中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9款之對被害人為錄影而犯強制性交罪等情，有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可稽。是上訴人係於強制性交之基礎犯罪行為已遭發覺並起訴後，於公訴檢察官在場之準備程序中，申告其有於性交時「對被害人為錄影」之加重事由，依上開說明，上訴人於本案當無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上訴意旨援引與本件無關之「結合犯」自首案例，以上訴人主動坦承一部分犯罪行為

（即錄影部分），自首效力應及於全部犯罪事實，指摘原判決未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為違法等語。顯係依憑己見，對法律為不同評價，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原審維持第一審之量刑，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行使裁量權，而為刑之量定。核其所處之刑，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無悖於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屬原審關於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上訴意旨雖以：上訴人主動坦承違反A女意願錄影性影像之事實，並提出手機扣案，此部分事實已為自白，應予從輕量刑，原判決於量刑時漏未審酌上開量刑因子，有違罪刑相當原則等語。但上訴人於第一審供承其對A女攝錄性影像並提出上開手機扣案，係因其否認違反A女之意願而為性交，希望能透過勘驗手機進行確認。原判決既已審酌上訴人犯罪後之態度，自判決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認第一審之量刑尚屬妥適，而予維持，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意而為指摘，顯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六、現行刑事訴訟法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關於證據之調查，以當事人主導為原則，必於當事人主導之調查證據完畢後，認為事實猶未臻明瞭，為發現真實，法院始有對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聯，且客觀上有調查之必要性及可能性之證據，依職權介入，為補充調查之必要。且此調查職權發動與否，事實審法院自有依個案具體情況，斟酌裁量之權。如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法院未為無益之調查，即不能指為有應調查之證據而不予調查之違法。卷查，原審審判程序，經審判長詢以「有無證據提出或請求調查？」時，上訴人及其辯護人均答稱：「沒有」等語，有審判筆錄可稽。原判決綜合案內證據資料，依調查所得，認定

上訴人確有本件犯行，業已闡述所憑依據及理由，無不明瞭之處，而以事證明確，未為其他無益之調查，自無調查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上訴意旨以：A女之反應究係源於童年創傷或本案，尚待詳細釐清，本案心理評估報告僅為心理諮商師根據與A女之互動，觀察其言語、舉動所作之結論，並非經專業醫療院所作成之精神鑑定報告，立場難免有所偏頗，則本案是否送精神鑑定應屬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且對於本案事實存否之認定具重大關聯，是有調查之必要性，原審疏未依職權送鑑定，有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違誤等語。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七、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或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依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重為事實之爭執，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指為違法，或為事實上枝節性之爭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法官 楊智勝

法官 高玉舜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楊皓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